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1,371,759.3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0,137,175.9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923,348,053.16 元。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351,500.76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293,718,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7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6,163,362.81 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25.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五、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共计 2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七、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关联董事牛钢、孟浩、汪晖、闫莉回避表决，其余 11 名非关联董事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9.96 亿元左右，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人民币 3.61 亿元左右，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人民币 4.69 亿元左右，委托管理人民币 0.05 亿元左右，房屋租赁人民币 1.61 亿元左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九、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一直以来追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关联董事牛钢、孟浩、汪晖、闫莉回避表决，其余 11 名非关联董事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十三、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十四、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十五、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一至八项议案及第十二项议案和公司《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共计十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6）。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